

楊一凡 劉麗才 編

中國古代民間規約

第一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中國古代民間規約

第一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古代民間規約：全四冊／楊一凡，劉篤才編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097-9553-8

I. ①中… II. ①楊… ②劉… III. ①習慣法—研究—中國—古代 IV. ①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193359 號

中國古代民間規約(全四冊)

編 者／楊一凡 劉篤才

出 版 人／謝壽光

項目統籌／宋月華

責任編輯／劉德麟 李建廷

出 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人文分社(010)59367215

地址：北京市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華龍大廈 郵編：100029

網址：www.ssap.com.cn

發 行／市場營銷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裝／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規 格／開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張：102.5 字 數：1248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ISBN 978-7-5097-9553-8

定 價／1380.00 圓(全四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讀者服務中心(010-59367028)聯繫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民間規約是民間組織的自治規範，是民間公共事務管理的成文規則。我國自宋代始，就以「規約」指稱民間社會組織的活動規範，將之用於民間社會、宗族創立的義莊、社會救濟組織舉辦的養濟院的管理，用以表述民間各種學會、書院的規制。當時還有一些為科舉考試的讀書人助考的民間組織，也用「規約」作為組織活動規則的名稱。明清時期，「規約」一詞的使用更為廣泛，鄉村的村規、城市的行規和寺院的清規也被冠以「規約」的稱謂。這類規約不是官方制定和頒布的，具有民間組織自律、自治規範的性質。

從字面上看，規約是「規」與「約」的結合。「規」即圓規之意。《詩經·沔水》鄭玄箋：「規者，正圓之器也。」孔穎達疏：「圓者周匝之物，以比人行周備。物有不圓匝者，規之使成圓。人行有不周者，規之使周備。」「約」字的本義是纏繞、捆縛，引申為約束、限制。古代民間組織的規章名稱形形色色，以「規」或「約」命名者居多。如宗族組織多稱族規、宗規、祠規，書院組織稱學規，工商組織稱行規，村社組織稱鄉約、村規。在這些稱謂中，「規」是條規的簡稱；「約」的含義除表述「契約」外，常是誓約、盟約、合約、公約、條約、鄉約等的簡稱。古代中國農村是一個鄉土社會，鄉

村的民間規約相當普遍，人們習慣上也將這類規約泛稱為「鄉規民約」。

然而，從嚴格意義上講，以「鄉規民約」表述古代民間組織規範尚有不科學之處。一是它的外延沒有「民間規約」全面，如文人會社規約與城鎮工商行規，就非「鄉規民約」這一概念所能包含。二是古代的有些鄉規是由官府制定或由鄉紳擬定呈報官府批准頒行的，屬於地方法規的範疇。因此，用「民間規約」表述古代民間組織規範則更為準確和科學。基於這一認識，本書確定以「民間規約」為書名。

古代中國的民間結社活動遍於士、農、工、商各個階層，除了鄉村自治組織外，還有書院、寺廟等自治機構，行會、幫會、善會等民間團體。因各類民間組織的職能和活動規則不盡相同，民間規約的門類也很繁雜，有鄉約、村社規約、部族規約、宗族規約、書院規約、寺廟規約、行會規約、文人會社規約、善會規約、幫會規約等。

近年來，中國法律史學通過理論和方法更新，已經從孤立研究國家制定的法律文本，發展到研究國家社會一體化的法律秩序建構。民間規約作為中國古代社會法律秩序的建構因素，它與國家法律互為消長，二者雖存在矛盾的一面，但從總體上說是一種互補互動關係。研究民間規約的內容和功能，有助於人們瞭解古代社會法律秩序的全貌，更深刻地揭示法律制度貫徹到基層的奧秘及其運行機制。我們編輯本書的初衷，是為學界深入研究這一領域提供新的資料。

本書由六部分組成，這裏就其內容作簡要說明。

第一部分選自敦煌社邑文書的《立社條件》，計十四件。立社條件簡稱「社條」，又稱「條」「條

件」「約」等，是社邑組織活動的規約。它們是在唐朝後期至五代、宋初敦煌地區民間結社中產生的，其內容包括結社的宗旨、組織構成活動規則及處罰等規定。就社條的性質、功能而言，大體可分為兩類：一是實際存在的社邑規約；二是文樣，即社邑規約的模本。模本是對實際存在的社邑規約文本的總結，同時又為新的社邑規約提供示範作用。通過模本的示範效應，當地的社邑組織活動的規約大同小異，逐步趨向統一。從現代人的觀點看，當時的民間結社功能單一，規約也相當簡單粗糙。這些無名氏的作品，似可看作中國古代民間規約的原生態，反映了初期民間規約的特點。

第二部分是「鄉約文獻」。鄉約，顧名思義是以鄉村、鄉民為規範對象的規約。最初，鄉約有雙重含義：一方面它指稱的是以約正、約副為首領，全體成年男子為成員的村社自治共同體，並有約正、約副等組織機構的社會群體；另一方面，它又是一套規範體系，這一規範體系不僅包括約束各個成員個人的行為規範，還包括村社成員間的社會交往方式和集體活動模式。後來，鄉約演變成以宣講聖諭為中心的國家正式制度，成為古代中國鄉村基層行政組織。鄉約還有一個後起的意義，是指政府指定的鄉村行政事務的承擔者。本書選輯的文獻反映了從民間規約向官方制度演變的過程。其中，《呂氏鄉約》係南陵徐乃昌影宋嘉定本，《增益藍田呂氏鄉約》選自《朱文正公集》卷七十四，《南贛鄉約》選自《陽明全書》卷七，黃佐的《泰泉鄉禮》係清道光七年刻本，葉春及的《鄉約篇》選自《山洞集》的《惠安政書》，呂坤的《鄉甲約》選自《實政錄》，陸世儀的《治鄉三約》選自《陸桴亭先生遺書二十二種》，李光地的《同里公約》選自《榕村別集》卷五，佚名輯《現行鄉約選要》係清同治年間刻本。

第三部分是「文人會社規約選輯」。這些規約多數以「社約」或「會約」為名，其所述的「社」或「會」都具有民間結社的性質。中國古代結社活動首先出現在士大夫階層。文人結社不僅出現的時間較早，而且數量很大，僅明代有據可查者就達三百餘家。由於國家法律對民間結社活動嚴加限制，文人結社被局限在很狹小的範圍內。本書收集的社約與會約大部分是修身處世的道德規範和讀書作文的學術規範，就是這種社會現實的反映。其中，沈鯉的《文雅社約》《義學約》《鄉射約》選自《沈氏家政》；蕭良幹的《稽山會約》、查鐸的《楚中會條》、蕭雍的《赤山會約》、劉宗周的《證人社約》選自《叢書集成初編》；顧憲成的《東林會約》、吳桂森的《東林會約》、高世泰的《東林講會規則》選自《東林書院志》卷二（清光緒七年重刻本）；王演疇的《講宗約會規》選自陳宏謀輯《訓俗遺規》；施璜的《塾講規約》選自《昭代叢書》初輯；惲日初的《續證人社約誠》、虞淳熙的《勝蓮社約》、湯斌的《志學會約》、尤侗的《真率會約》、丁雄飛的《古歡社約》、楊繩武的《鍾山書院規約》、丁奇遇的《讀書社約》、吳陳炎的《放生會約》、嚴武順的《月會約》及郭存會的《聖節會約》，均選自《叢書集成續編》。

第四部分是「商業條規」。工商行規是從事工商活動的各種行業自行議定共同遵守的規約。古代不少地方的城鎮、行業成立行會，議定行規，但是保存下來的很少。清末湖南舉行商事調查，根據調查材料出版了《湖南商事習慣報告書》，將通行於當地的各行各業的「商業條規」作為附錄整理刊載，為我們保存了非常珍貴的資料。這些材料反映了中國鄉土社會在近代社會轉型時期市場經濟的組織形態和規

範形式。

第五部分是「少數民族鄉規選輯」。人們往往把鄉約和鄉規混爲一談。其實，至少在清代，鄉約和鄉規有很大不同。清代的鄉約是國家正式制度，是一種宣講聖諭和法制的活動，並用作農村基層頭領的稱號；而鄉規則是在村落居民集體討論制定的民間規約。現存的大量鄉規碑刻屬於清代晚期，刻於道光、咸豐、光緒年間的居多。從鄉規的內容看，似可分爲兩類：一類是禁約；一類是罰則（包括獎勵）。碑刻是少數民族鄉規的主要存在形式。

第六部分是清人余治編的《得一錄》，以同治八年（一八六九）蘇城得見齋刻本爲整理底本。余治，清江蘇無錫人，著名慈善家、戲曲作家。字翼廷，號蓮村、晦齋、寄雲山人，晚署木鋒先生。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余治輯古今各種善舉章程爲《得一錄》一書，「剖厥過半，旋罹劫火，前功盡棄」。同治七年（一八六八），他得友人贊助，重爲補輯，編爲十六卷，次年刊行。將該書作爲獨立部分收入本書，是爲了保持文獻的完整性，也是由該書的特殊性質和價值決定的。

《得一錄》以「善書」聞名於世，其內容和特色可概括爲三點：其一，集同治八年以前歷代有代表性的慈善類規約之大成。該書收入《范氏義莊條規》《同善會章程》《保嬰會規條》《恤嫠會條規》《儒寡會章程》《冬月收養遺孤條程》《救火章程》《施藥局規條》《棲流局章程》《義倉章程》《救荒章程》《捕蝗章程》《放生會章程》《恤寒會事宜》《教孝條約》《義學章程》等章程、條規六十餘種，內容涉及救荒救災、社會防衛、社會保障、義務教育、社會救濟各個方面。其施善物件和措施，可謂

「至周且備」。其二，該書編纂貫徹「切予時病，平實易行」的原則，凡所收章程條規，無論是選取古人遺規，還是身自創行，皆必見諸實事，不尚空言，便於有心人觀展取法。《得一錄》的刊行和傳播，對於推動晚清民間慈善事業的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其三，條規與學說並收，約束與教化相輔相成。該書在收入各類規約的同時，還輯錄了大量相關規約的序跋、論說、講語、記事及先賢名言等，對於各類規約的緣起、思想理論依據、社會效果都有深入闡述。閱讀此書，能够使我們從理論與實踐結合上對古代民間規約有更深切的認識。

在《得一錄》中，還收入了很多民間組織向官府尋求支援的呈文和官府下達的文書。民間規約要具有社會約束力，除依靠道德教化外，也很有必要藉助國家的力量保障其施行，這就必然出現民間與國家的交涉。民間組織實施規約期盼得到官府的認可和支援，但又擔憂官府過分介入和吏胥伺機勒索；官府力圖把民間規約轉化為國家法律的補充，以此強化基層社會治理，但又嚴防民間組織超越國家法律和禮儀制度活動。在推行規約的過程中，官府與民間組織形成十分微妙的關係，這些在《得一錄》中得到了比較充分的反映。

現存的中國古代民間規約文獻浩瀚，本書僅收入了其中的一些代表性規約。近年來，民間規約整理日益受到學界關注。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家譜資料選編（家規族約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鄧洪波主編《中國書院學規集成》（上海中西書局二〇一四版）先後出版。這兩書收入了大量的家族規約、學院規約，讀者可以參閱。已出版的這兩類規約，本書不再收入。

歷史文獻啓示我們：維護社會秩序需要規則，而規則除了國家制定的法律文本外，還可以有民間文本。社會規範具有多樣性，其制定主體也有多元性。公共領域並不祇是國家獨佔的領地，其活動規則可以由社會主體制定，並通過實踐民間規約實現一定程度的社會自治。因此，要正確、全面闡述中國古代社會發展史和法律制度史，必須重視民間規約的研究。

《中國古代民間規約》分爲四冊編輯。第一、二冊由劉篤才整理，其中湖南工商行規吸收了彭澤益主編的《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有關民間規約的整理成果，對個別標點做了校改。第三、四冊中的《得一錄》由楊一凡整理。徵得張冠梓先生的同意，把他整理的《少數民族鄉規選輯》編入本書。

本書的編輯、整理工作於二〇〇六年基本完成，出版社也排出了兩校後的清樣。因我們想把散藏於地方志中的一些代表性民間規約收入，將更多的資料奉獻給讀者，故決定延遲出版。然而近十年來，我們承擔的科研任務較重，一直未抽出時間增補。去年秋天，獲知有的學者已集中精力着手進行方志中間規約的整理，再行增補已無必要。承蒙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力支持，把《中國古代民間規約》列爲院創新工程大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使本書很快得以出版。中國民間規約整理任務繁重，這一領域的研究有待繼續開拓，期待學界今後有更多更好的這方面的成果問世。

楊一凡 劉篤才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錄

敦煌社邑立社條件（社條）……………一

唐大中九年九月廿九日社長王武

等再立條件……………三

唐大中年間儒風坊西巷村鄰社條……………三

唐景福三年五月十日立社條件……………五

後周顯德六年正月三日女人社再

立條件……………六

宋太平興國七年二月立社條……………八

吐蕃申年五月社人王奴子等立社

條件狀……………九

甲辰年五月廿一日窟頭修佛堂社

再立條件……………一〇

戊辰年正月廿四日旌坊巷女人社社條……………一〇

庚午年正月廿五日比丘福惠等修

目錄

窟立憑……………一一

立社條件……………一二

立社條件（文樣）……………一三

某甲等謹立社條（文樣）……………一五

上祖社條（文樣）……………一六

敦煌郡等某乙社條（文樣）……………一七

鄉約文獻……………一九

呂氏鄉約（宋·呂大鈞）……………二一

德業相勸……………二一

過失相規……………二一

禮俗相交……………二二

患難相恤……………二三

罰式……………二四

聚會……………二四

主事……………二五

答伯兄……………二五

答仲兄	二六
答劉平叔	二七
增益藍田呂氏鄉約（宋・朱熹）	二九
德業相助	二九
過失相規	二九
禮俗相交	三〇
患難相恤	三一
南贛鄉約（明・王守仁）	三二
泰泉鄉禮（明・黃佐）	三七
原序	三七
卷一	三九
鄉禮綱領	三九
卷二	五一
鄉約	五一
卷三	六四
鄉校	六四

卷四	八一
社倉	八一
卷五	九一
鄉社	九一
卷六	一〇〇
保甲	一〇〇
鄉約篇（明・葉春及）	一〇八
鄉甲約（明・呂坤）	一二二
卷之一	一二二
卷之二	一二四
鄉甲至要	一二四
鄉甲事宜	一二四
聖諭格葉	一三一
編鄉甲字號	一三五
續編鄉甲字號	一三五
卷之三	一三六

卷之四	一三八
卷之五	一四一
卷之六	一四七
治鄉三約（明・陸世儀）	一五〇
自序	一五〇
治鄉三約	一五一
同里公約（清・李光地）	一六二
現行鄉約選要（清・佚名）	一六三
上卷	一六三
大清通禮宣講聖諭之禮	一六六
江陰縣現行鄉約選要序	一六六
藍田呂氏鄉約	一六七
王陽明先生申明南贛鄉約	一六八
高忠憲公同善會式	一六八
毘陵惲氏續證人社約誠	一六九
鄉約所考	一七四

鄉約集徵	一七五
鄉約通行式	一七六
鄉約條款式	一七八
鄉約規條式	一八二
江陰青暘鄉約局規條	一八四
鄉約辨正記	一八八
鄉約總局說	一九三
江邑鄉約局責躬說	一九四
江邑鄉約局積穀說	一九六
江邑鄉約局施粥說	一九七
江邑鄉約局恤孤說	一九八
江邑鄉約局敬節說	二〇〇
江邑鄉約局扶病說	二〇一
江陰鄉約局救溺嬰說	二〇二
江陰鄉約局變通義塾說	二〇四
江陰鄉約局勸惜穀說	二〇五

江陰鄉約局勸濟粥說	二〇六
同人集福啓	二〇七
勸恤難民說	二〇九
普濟江南難民說	二一〇
勸禁侵削墳墓說	二一一
江蘇學院彭公教養記	二一二
鄉約考	二一三
講鄉約論	二一四
江陰縣現行鄉約後序	二一五
鄉約跋	二一七
下卷	二一九
學院奎批示	二一九
江陰縣陳諭示	二二四
署蘇州府平通飭	二二六
學院奎札	二二七
江陰縣何勸捐論	二二八

署蘇州府平批稟	二二九
諭示	二三〇
學院李批通飭	二三一
署常州府平通飭	二三一
江陰縣何諭示	二三二
學院李批咨撫院通飭	二三三
學院李批咨撫院通飭	二三四
蘇州府蔡諭示	二三四
江陰縣何諭示	二三六
學院李移咨	二三七
常熟縣陳昭文縣恩諭示	二三七
江陰縣何諭示	二三九
蘇州府蔡諭示	二四〇
總督部堂何批札飭江蘇兩藩司	
照辦	二四一
江陰縣何申報	二四三

常熟縣陳諭示	二四四	宴會二	二六五
松江府袁批示	二四四	稱呼三	二六七
蘇州府蔡批示	二四六	揖讓四	二六八
撫院趙批示	二四七	交際五	二七〇
常熟縣詳文	二四九	冠服六	二七二
昭文縣詳文	二五一	閑家七	二七四
學院孫批示通飭	二五二	馭下八	二七六
江陰學正副堂唐汪諭示	二五三	田宅九	二七七
爵閣督部堂曾批稟	二五四	器用十	二七九
常州府札飭	二五六	勸義十一	二八〇
蘇藩司劉批稟	二五六	明微十二	二八六
撫院張批稟通飭	二五八	冠婚十三	二八九
文人會社規約選輯	二六一	喪祭十四	二九一
文雅社約(明·沈鯉)	二六三	身儉十五	二九六
文雅社約總目	二六三	心儉十六	二九七
書札一	二六四	附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二九八

義學約 (明·沈鯉)	二九九
鄉射約 (明·沈鯉)	三〇三
稽山會約 (明·蕭良幹)	三〇六
楚中會條 (明·查鐸)	三〇九
赤山會約 (明·蕭雍)	三一五
赤山會約跋	三三〇
東林會約	三三二
東林會約序 (明·高攀龍)	三三二
東林會約按語 (明·顧憲成)	三三三
東林會約 (明·顧憲成)	三三四
東林會約 (明·吳桂森)	三四三
東林講會規則 (明·高世泰)	三四五
講宗約會規 (明·王演疇)	三四六
證人社約言 (明·劉宗周)	三五〇
證人社約言	三五〇
約誠	三五五

證人社會儀	三五八
社約書後	三六〇
答姚江管而抑論遷改格書	三六一
附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三六二
續證人社約誠 (清·惲日初)	三六三
勝蓮社約 (清·虞淳熙)	三六八
附 募僧助放生池疏	三六九
武林放生詩序	三七〇
志學會約 (清·湯斌)	三七一
志學會約跋	三七五
真率會約 (清·尤侗)	三七六
古歡社約 (清·丁雄飛)	三七九
塾講規約 (清·施璜)	三八一
塾講規約小引	三八一
塾講規約	三八二
附 塾講事宜	三九〇

跋	三九二
鍾山書院規約（清・楊繩武）	三九三
鍾山書院規約跋	四〇〇
讀書社約（清・丁奇遇）	四〇一
啓	四〇二
附 蕭伯玉文集一則	四〇二
東城雜記一則	四〇三
郭西小志一則	四〇四
放生會約（清・吳陳炎）	四〇五

月會約（清・嚴武順）	四〇八
約	四〇八
疏	四一〇
啓	四一一
又啓	四一二
重訂啓	四一二
又啓	四一三
聖節會約（清・郭存會）	四一五